

政府總部經濟局的信頭

**Letterhead of ECONOMIC SERVICES BUREAU GOVERNMENT
SECRETARIAT**

本函檔號 Our Ref:

電話 : 2810 2128

來函檔號 Your Ref:

傳真 : 2868 4679

香港 中環
雪廠街 11 號
政府合署西翼
401-410 室
民主黨立法會議員秘書處
李華明議員
(傳真 2537 1469)

李議員 :

“香港電力供應行業的聯網與競爭”研究

謝謝你於十一月三十日的來函，詢問有關“香港電力供應行業的聯網與競爭”研究的資料。經向顧問查詢後，現謹覆如下：

- (1) 在計算直至 2008 年經濟效益時，顧問假設增加聯網容量所需的資本投資約為 10 億港元。而在進行財務分析時，假設有關增加聯網容量所需的投資會由兩間電力公司平均分擔。顧問認為其增加聯網容量的方案，相對於沒有增加聯網的情況下，中電的電價會增加，而港燈的電價則會下調。顧問在其報告行政摘要第 2.7 段中指出，在直至二零零八年為止的一段時間，港燈的電費會減少每千瓦小時 2.2 仙，中電的電費則會增加每千瓦小時 0.35 仙。詳細分析結果已列於顧問報告中的圖表 Figure 2.6c，現附上該圖表以方便參閱。
- (2) 2008 年後的管制機制，尚屬未知之素，為方便比較增加聯網各方案的經濟效益，顧問在計算中，仍用現有利潤管制計劃下的模式。顧問亦認為是否有管制計劃協議，並不

會影響整體經濟效益的計算，而只會影響這些效益如何於兩電客戶間分配。

- (3) 在引入市場競爭後，市場競爭的程度，供求情況等的變數很多，在現階段很難對價格下調作出準確的預測，所以顧問只對電力市場開放的可行性，作出定性評估。
- (4) 至於在計算增加聯網容量的經濟效益時，顧問所作的主要假設如下：
 - 發電容量的需求是以兩電的需求預測為基準；
 - 中電龍鼓灘發電廠第 7 及第 8 號機組是根據電力需求而安裝；
 - 增加聯網容量的工程可於 2004 年中前完成；
 - 兩間電力公司的發電容量是根據需求由兩電共同規劃及實施，現有個別公司的運作和合約等問題不在考慮範圍內；以及
 - 電價影響的分析是以現行管制計劃協議的模式為基礎。

經濟局局長

(代行)

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

副本送： 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秘書

Figure 2.6.c Annual Tariff Differences Between Interconnection/Generation Scenario B and the Base Case Consolidated Across HEC and CLP and for HEC and CLP Separately

